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00号

申 请 人：赵某某

被 申 请 人：扶沟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赵某某对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不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市扶沟县城某某某某村六组的承包地被征收，但申请人从未见过征地公告及补偿方案。2023年6月8日，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被强制清理，扶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4）豫1621行初X号《行政判决书》，确认被告城某某人民政府强制清除申请人地上物的行为违法。扶沟县城某某人民政府在诉讼过程中明确，涉案征收项目系311国道改建扩建和城南沟渠水系连通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人合法承包的土地因此项目被征收。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土地被征收后，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权利直至现在仍得不到任何保障。申请

人向被申请人依法提出书面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中明确的“周口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为每亩41500元”对申请人履行补偿职责，以保障被征收人的权利。申请人于2025年5月1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安置申请书，请求其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4日签收后至今未作任何答复，也未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故未作出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13日申请人赵某某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邮寄《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EMS124235231XXXX 邮寄单显示收件人为“县政府办公室”，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花园南路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邮件签收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5年5月14日11:48已代收（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答复，遂以被申请人不履行补偿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申请书》；2.EMS124235231XXXX 邮寄单及邮件签收记录。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赵某某提交的邮寄单及签收记录等证据能够证明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邮寄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了《履行失地养老保险补偿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称未收到该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未作出任何回复，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扶沟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2日